

第一条 定义

1. “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便利而携带的必要或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务。除另有规定外，还包括旅客的托运行李和手提行李。但是，运输大量同一物品时，将被视为是商业性目的的行为。在没有特别原因的情况下，不可作为行李运输。
2. “行李票”指托运行李时承运人作为行李的凭证填开的客票的一部分。
3. “行李牌”指由承运人专为识别托运行李发给旅客的凭据，它由粘贴在托运行李上的行李牌识别联和交付给旅客的行李领取凭证组成。
4. “运输”作为输送的同义词，指以有偿和无偿进行的旅客或行李的航空运输。
5. “承运人”指航空运输人，包括填开客票的航空承运人和按照本客票运输旅客或其行李，或履行该航空运输的其他相关服务及其接受委托履行该业务的航空承运人。
6. “托运行李”作为登记行李的同义词，是承运人为运输而保管的行李。它指已经填开行李票和行李领取凭证的行李。
7. “儿童”指以折扣为目的的年龄 2 周岁以上 12 周岁以下的人。
8. “环程旅行”指从一个地点出发，持续通过迂回的航线再回到同一出发地点的旅行。
9. “联程客票”指为旅客同时开出的 2 张以上的客票，构成单一运输合同。
10. “间接损害”指因携带物品的遗失、损伤或交付延误等情况，导致旅客自费处理损害及其他可证明的损害。
11. “公约”指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称“华沙公约”），或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订的修改公约（以下称“修改后的华沙公约”），或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修改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中适用的公约。
12. “日”指包括周日和法定休息日的总日历日。但发出通知时，通知日不计算在内；确定客票有效期时，客票填开日和航班飞行日不计算在内。
13. “损害”指航空运输或与运输有关的承运人提供服务时发生的死亡、伤害、延误、遗失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损害。
14. “目的地”指依据运输合同的最终到达地点。往返或环程旅行的目的地点与出发地点相同。
15. “乘机联”作为旅客客票中的一部分，是标明“运输有效”特定区间部分的票据。
16. “婴儿”指以折扣为目的的年龄不满 2 周岁的人。
17. 公约中定义的以外的国际运输作为不包括在华沙公约或修改后的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中所定义的国际运输范畴之内的运输，指根据当事方之间的合同出发地和降落地在 2 个以上国家的运输。该定义中所说的“国家”指一个国家的主权、宗主权、托管、统属以及权力管理下的所有领域。
18. “天空吴哥航空”指柬埔寨天空吴哥航空。

19. 杂费证（ MISCELLANEOUS CHARGES

ORDER，以下称“MCO”）作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填开的凭证，指要求向该凭证中标注的人填开旅客客票或提供适当的服务的凭证。旅费证（ MISCELLANEOUS CHARGES ORDER，以下称“MCO”）也叫杂费证，是空运企业用以支付与旅客运输有关费用，如用于承兑、抵付各种服务项目和用途而填开的一种有价凭证。

20. “正常票价”指为正常的航空运输设定的非折扣票价，适用该票价时不受特别限制的客票有效期或其他特别条件的约束。

21. “OPEN JAW TRAP”根本上是指具有往返旅行性质的旅行，但它实际指国内的出发地点和到达地点相异，或在其他国家的到达地点和出发地点相异的旅行，或4个地点都不同的旅行。

22. “旅客”指除乘务员以外经承运人同意在客机上载运或即将载运的人。

23. “旅客联”作为客票的一部分，指可证明与旅客之间的运输合同的证明文件。

24. “旅客客票”指为运输旅客由承运人填开的客票的一部分。

25. 往返旅行指不论出发航班和回程航班的票价是否相同，是从一个地点到另一个地点旅行以出发航班相同的航线再回到出发地点的旅行。此外，还包括从一个地点到另一个地点旅行，虽然乘坐与出发航班不同的航线到达出发点，但出发航班和回程航班的票价为正常直达航班票价的旅行。

26. “特别票价”指不属于正常票价的其他票价。

27. “收费表”指天空吴哥航空在运输旅客及行李时在国际运输中适用的票价、收费率和费用等与本运输条款相关的规定和流程，它属于本运输条款的一部分。

28. “客票”指为运输旅客和行李，由承运人填开的被称为“旅客客票及行李票”的凭证，包括乘机联和旅客联及其他凭证。

29. “电子机票”指由航空公司或代替航空公司填开的 E-TICKET 旅程和收据（ E 票日程收据）及电子收据。

30. “电子收据”指电子登机用票据或保管在航空公司数据库内的相关资料。

31. “E 票日程收据”指航空公司以电子客票形式为旅行的乘客填开的包括乘客姓名、航班号和通知事项在内的文件。

32. “有效人的盖章”指证明旅客客票已由承运人正式填开的客票上的章印。

33. “手提行李”指除托运行李以外的行李。

34. “金法郎”指含金率为 0.900、含 65.5 毫克黄金的法国法郎。

第二条 条款的适用

1. 总则

本运输条款和其他收费适用表的任何一项也不会修改或放弃公约的任何规定。

2. 适用

本运输条款在不违背公约的范围内，或完全适用天空吴哥航空的国内运输条款的情况以外，与本运输条款相关的正式票价、收费率和费用适用于由天空吴哥航空提供的旅客和行李的运输及与此相关的所有服务。

3. 免费运输

免费运输根据天空吴哥航空另行规定的条款，具有可不遵守本条款的全部或部分规定的权利。

4. 包机运输合同

按照与天空吴哥航空签订的合同，实施的旅客和行李的运输适用于本包机运输合同，包机运输合同中未标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运输条款。旅客按照包机运输合同接受运输并使运输得以实施时，将被视为同意天空吴哥航空与包机运输合同当事人之间签署的包机运输合同及本运输条款。

5. 效力

所有旅客和行李的运输都遵循客票最初乘机联进行旅行开始当天有效的运输条款和其他收费适用表。

6. 无预告的更改

除需要按照法令、政府规定、命令和指示的情况以外，本运输条款和其他收费表可在没有预告的情况下更改。但是，旅行已经开始后的更改不适用于本运输条款。

第三条 客票

1. 总则

旅客未支付适用的票价，或未遵守天空吴哥航空的信用交易条件时，天空吴哥航空将不填开客票，并在任何情况下也不进行运输。

2. 客票的有效性

2.1 客票盖上有效印章时，表示按照客票上记载的航线由出发地机场至到达地机场的运输和适用等级的运输有效，并在“乙”款指定的期间内有效。各乘机联只对预订座位的客票有效，对于未预订座位的情况下填开的客票，只在申请预订时有剩余座位时才可预订。

客票填开地点及填开人标注在乘机联上。

2.2 正常票价的客票有效期自旅行开始之日起一年以内运输有效，如果未开始旅行，则从填开客票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3 客票有效期在截止日的 24 小时内有效。除适用条款规定中另有规定，按照客票最终乘机联的最终区间旅行应在有效期截止日的 24 小时前开始旅行，而在这种情况下可在期满之后继续旅行。

2.4 有效期满的客票可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退票。

2.5 乘机联上的预订等级（Booking Class）和乘客的预订纪录（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上的预订等级要一致。如果以上预订等级相异，该乘客会被拒绝登机，在收取指定的差额时可允许乘客登机。

3. 客票有效期的延长

3.1 尽管有以上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客票有效期可在无需附加收取费用的条件下如下延长客票有效期

3.2 以下情况适用期为自超过有效期之日起的 30 日以内

3.2.1 天空吴哥航空因在有效期内未确定旅客座位而要取消或延误航班的情况

3.2.2 天空吴哥航空未在旅客出发地点、目的地点降停的情况

3.2.3 天空吴哥航空未能正常地按照航班时刻表飞行的情况

3.2.4 因天空吴哥航空内部情况造成旅客错过衔接航班的情况

3.2.5 天空吴哥航空未能提供事先已确认的座位的情况

3.2.6 持有有效期为 1 年的客票的旅客在要求预订时，若无法预订时，其适用期为超过该有效期之日起的 7 日以内

3.2.7 因疾病中断旅行

除收费适用表另有规定以外，已开始旅行的旅客因妊娠以外的疾病无法在客票有效期内完成旅行时，天空吴哥航空根据医生诊断证明可将旅客的客票有效期延长至旅行再次开始之日，或延长至自最终乘坐地点起飞的第一个航班为止。但是，如果有效期为 1 年的客票剩余乘机联包含在目的地（指定的地点）内，该客票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该医生诊断证明上标注的恢复旅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天空吴哥航空也可同等延长患病旅客的陪伴直系亲属的客票有效期。

3.3 如旅客在旅途中死亡，陪同该旅客的直系亲属或其他陪同人员的客票有效期的延长不得超过死亡之日起 45 日。

3.4 以包括最短停留条件的特别票价出售的客票，1) 旅途中死亡的旅客的直系亲属或 2) 旅途中死亡旅客的其他实际陪伴人的最短停留条件在收到死亡证明或该证明复印件时进行保留

3.5 持有适用最短停留条件的特别票价客票的人，因自己未陪伴的直系亲属死亡而要在最短停留期截止前开始回程旅行，但无法出示死亡证明或其复印件时，如该旅客可在后期提交旅途中家人已死亡的证明书则可收到为在停留期截止日前旅行而支付的附加金额的退款

3.6 以包括最短停留条件的特别票价出售的客票，因旅途中开出的诊断证明所证明的疾病，要在最短停留期截止日前开始回程旅行时，该最短停留条件将被保留。该旅客可以支付的特别票价进行回程旅行。客票上要有“EARLY RETURN ACCOUNT ILL^SS Of 旅客姓名”。该诊断证明复印件最少要保存 2 年。

（注）该旅客陪伴直系家属也适用同一规定。

4. 乘机联的使用顺序及客票的出示

客票乘机联必须按照旅客联所列明的顺序使用，并需与旅客联一同出示。旅客在旅途中应携带旅客联和所有未使用的乘机联，并在承运人提出要求时出示客票并交付该票据。

5. 客票未携带、遗失或例外

- 天空吴哥航空可拒绝未携带有效客票的旅客登机。
- 旅客若遗失或无法出具客票或此客票的有效乘机联，除以旅行当日有效的票价另购买客票以外，天空吴哥航空将不提供该客票乘机联上标注的区间的运输服务。
- 若客票的部分损伤，被承运人以外的一方伪造或删除的客票或未能与旅客联和全部未使用乘机联一起出示的客票，天空吴哥航空将拒绝接收该客票。
- 尽管出现以上情况，若旅客出示可证明遗失事实的证据且其正当性得到确认时，天空吴哥航空可根据旅客的要求填开新的客票，且收取与此相关的服务费用。
- 但是，对于天空吴哥航空在填开该替代客票时有可能受到的损失，按照天空吴哥航空指定的格式在旅客使天空吴哥航空免责的条件下，填开新的客票。

6. 非转让性

- 客票不许转让。
- 如果出示客票的人是具有可获得运输权利的人或获得退票的人以外的人，使用该客票获得运输服务或退票时，天空吴哥航空将不对具有接受运输服务权利的人或获得该退票的人承担责任。
- 如果客票被填开对象以外的人使用，无论填开对象知晓或同意与否，天空吴哥航空对于因这一不正当的理由引起的不当使用者的死亡、伤害或其行李或其他携带品的遗失、受损或延误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中途分程

1. 中途分程权

1.1 除承运人因收费表或政府的要求被禁止的情况以外，在以正常票价填开的客票有效期内可在约定途经地点中途分程。

1.2 手持以特别票价填开的客票的中途分程，要遵守天空吴哥航空收费表规定的限制、禁止或附加中途分程费用规定。

2. 中途分程的准备

中途分程经与承运人的事前协商，要标注在客票上。

第五条 票价、费用及航线

1. 适用票价及费用

1.1 除另行指定的情况以外，按照本运输条款及其他收费适用表运输适用的票价及费用将由天空吴哥航空合法地公开，并在客票最初的乘机联规定的旅行开始之日起有效。收取的票价和费用如与以上票价或费用不同，将收取其差额或退票。更改旅程时，按照旅程更改日有效的票价和费用重新计算。

1.2 正式票价只适用于出发地机场至到达地机场的运输。

1.3 除收费适用表指定的情况以外，收费适用表上公布的直达航班票价以同一地点之间的同一等级适用的区间票价合算的票价优先。

1.4 除收费适用表指定的情况以外，收费适用表上公布的票价可供旅客使用 1 个适用本票价的座位。
如果事前预订了 2 个座位，将收取适用票价 2 倍的金额。

2. 未公布票价的计算

如未公布 2 个地点之间的票价，需要按照收费适用表的规定组成、计算票价。

3. 航线

除收费适用表另行规定的情况以外，票价按双向适用，票价则适用于公布的航线。

4. 票价及费用的支付

票价及费用的支付在不违反外汇相关法及政府规定以及天空吴哥航空可收取的情况下，可以票价及费用公布的货币以外的货币收取。

1. 除在适用汇率和收费适用表另行规定的情况以外，为了将正式票价或费用兑换为销售货币，要使用天空吴哥航空指定的汇率。
2. 支付美元以外的货币，除法令或政府另行指定的情况以外，为出票或收取费用将正式票价或费用兑换为外币时，天空吴哥航空适用的汇率为银行对顾客的买入价，把每周一的汇率作为周二至下周一的一周内的汇率。
 - 3.1 如果周一公休日，则把上一周六的汇率作为周二到下一周的汇率使用。
 - 3.2 使用外币支付的客票或费用退票时，适用退票接收日有效的银行对顾客的买入价。
 - 3.3 因重新出票收取附加费用时，只对附加收取的费用适用重新出票日有效的银行对顾客的买入价。
 - 3.4 有效的银行对顾客卖出价或买入价指该周的周二自下一周周一使用的一周银行对顾客的卖出价或买入价。

5. 税费

由政府征收并向旅客收取的税费或摊派金将附加征收。

第六条 航线更改运输的不履行及无法衔接

1. 按照旅客要求的更改

- 1.1 天空吴哥航空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按照旅客的要求更改未使用的客票、乘机联、目的地、票价或有效期等时，填开或签发新客票。
 - 1.2 天空吴哥航空最初填开该客票
 - 1.3 为开始航线更改的最初区间的运输，未使用的乘机联上的“承运人”栏将天空吴哥航空标注为第一承运人，或在“承运人”栏未指定第一承运人的情况下。但是，如果填开该客票的承运人更改的区间中有一部分的承运人已被指定，而旅客在要求更改的地点有承运人的代销店或获得该承运人签票权的总代理店，天空吴哥航空应获得该填开运输人的签票。
 - 1.4 天空吴哥航空从具有行使该项更改权利的承运人以文件或电报形式获得更改批准的情况
2. 作为航线更改的结果使得适用票价和费用更改时，新票价和费用按照适用收费表规定的计算。
3. 因航线更改填开的新客票的有效期截止日继续适用最初客票适用的有效期。

2. 因柬埔寨航班的内部情况的航线更改

- 2.1 因天空吴哥航空取消航班或根据航班时刻表无法按正常航班飞行，或无法在旅客联上标注的目的地或停留地点降落，或未能提供事先确认的座位，或依据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旅客被拒绝运输时，天空吴哥航空将采取如下措施。
- 2.2 使用可提供座位的天空吴哥航空的其他航班运输
- 2.3 依据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退票
- 2.4 运输旅客的承运人未按照航班时刻表飞行或更改该航班飞行时间而导致无法乘坐预订已得到确认的天空吴哥航空衔接航班时，承运人将为运输该旅客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这一情况下，天空吴哥航空对无法乘坐衔接航班不承担责任。
- 2.5 因天空吴哥航空的内部情况更改航线的旅客，将适用旅客支付的客票等级的许可的免费行李额。

第七条 预订

1. 总则

客票仅在座位得到确认的航班及乘机联上标注的区间有效。座位未得到确认的旅客，要更改未使用的客票或其票据及客票上标注的预订时，将无法在确认预订时获得优先权。

2. 预订条件

2.1 预订特定航班的座位时，经天空吴哥航空预订工作人员确认，并将该确认纪录保存在天空吴哥航空预订系统内才可生效。旅客未在天空吴哥航空规定的时限内交付票款，天空吴哥航空可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旅客预订的座位。

2.2 天空吴哥航空不保证在客机上提供旅客所要求指定的座位。

3. 旅客到达机场

旅客要在天空吴哥航空指定的时间内，如果未指定时间，则需要在航班出发前为办理出境手续和登机手续提前到达机场或其他出发地点。旅客如果未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机场或其他出发地点，或因文件准备不足无法旅行时，天空吴哥航空可取消旅客预订的座位。天空吴哥航空不可因未能在航班起飞前办理好各种手续而晚到机场或其他出发地点的旅客，拖延起飞时间。对于因旅客不遵守本规定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天空吴哥航空不承担责任。

4. 取消预订

旅客如果未使用预订的座位，天空吴哥航空可取消该旅客预订的衔接航班或回程航班的所有预订。

5. 预订及更改手续费

购买客票后将该旅程更改、取消及退票时，将根据天空吴哥航空的规定收取手续费。

6. 个人信息

旅客或旅客的代理人在预订、购买机票、申请其他服务或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如果天空吴哥航空或政府机关提出要求时，需提供旅客的个人信息，而以该目的向天空吴哥航空提供的旅客个人信息可在相关法令许可范围内被提供给天空吴哥航空分店及代销店、政府机关、其他航空公司、合作企业或提供以上提及的服务的企业。

第八条 运输的限制

1. 拒绝运输、取消预订或强制执行

1.1 天空吴哥航空出于合理的判断，在如下情形时可拒绝运输旅客、取消预订或在旅途中令旅客下机。

1.2 出于安全上需要的情况

1.3 为遵守出发地点、目的地点或途经国家的法令、规定或命令的情况

1.4 因为旅客的行为、年龄或精神上身体上条件的情况

1.5 需要天空吴哥航空特别照顾的情况

1.6 有可能给其他旅客带来不安或不适之感的情况

1.7 给自身、其他旅客或财产造成危害或危险可能性的情况

1.8 旅客拒绝天空吴哥航空提出的证明本人身份要求的情况

- 1.9 旅客拒绝为查看是否携带或隐藏爆炸物、武器类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实施的对身体或携带物品检查的情况
- 1.10 作为有可能对其他旅客的安全舒适的航空旅行造成损失或阻碍的旅客，或对天空吴哥航空工作人员实施有形或无形的暴力行为、或在进行商业交易时反复提出不正当要求而给天空吴哥航空的空中服务带来阻碍的旅客，被天空吴哥航空指定为运输拒绝对象而在事前收到书面通知的旅客
- 1.11 如果客机装载的货物量超过其许可装载量时，天空吴哥航空可选择性地运输旅客或物品。
- 1.12 因以上理由运输遭到拒绝或在途中被强制下机的旅客，将按照第十一条第四款退还客票未使用的部分。

2. 有条件的运输接收

对于因身份、年龄或精神上、身体上的条件有可能给自己造成危害或危险的旅客，在表明因本人的身份、年龄或精神上、身体上的条件引起的死亡、疾病、残疾或健康的恶化或对其结果使天空吴哥航空免责的明确的条件下，根据天空吴哥航空适用的收费表和相关规定进行运输。

3. 无人陪伴儿童及婴儿的运输

- 3.1 没有 12 周岁以上的旅客在同一等级陪伴的儿童或婴儿应在事前与天空吴哥航空协商的情况下按下列条件接受运输要求
- 3.2 出具内容为父母、保护人或可负责任的成人将在出发地机场陪伴儿童或婴儿直至其登机为止，而该儿童或婴儿在途经地点或目的地机场下机时将有其他可负起父母和保护人的责任的成人出迎的声明书
- 3.3 对于预订已得到确认的航班因气象原因或其他原因在途中终止飞行或飞越目的地的可能性无忧虑
- 3.4 在预订客票时提交带有父母、保护人或可承担责任的成人签名的天空吴哥航空所指定的免责书
- 3.5 5 周岁以下的儿童及婴儿在无人陪伴的情况下不接受该运输

第九条 行李

1. 总则

行李的运输要遵循以客票最初的乘机联进行的开始旅行之日有效的运输条款和其他收费适用表。但是，如果相关国家有另行规定时，以该国家的规定优先。

- 1.1 如果旅客未按照天空吴哥航空指定的支付方法或信用交易条件支付全部费用，天空吴哥航空可拒绝行李的运输。

2. 免费行李额

- 2.1 非柬埔寨内地点出发或到达的旅行时
 - 2.1.1 支付成人全票价乘客的免费托运行李限额为不超过 15 公斤（33 磅）。
 - 2.1.2 支付成人全票价的 75% 以上的儿童或婴儿的免费托运行李限额与支付成人全票价的旅客相同。
 - 2.1.3 不占座位的婴儿的免费托运行李限额为 10 公斤。与此同时，可以在完全折叠的婴儿车、婴儿搬运用摇篮或婴儿用车垫中可选择一项作为托运行李或携带行李
 - 2.1.4 行动不便的旅客使用的 1 把轮椅或其他辅助器材与以上免费托运行李无关，可另行免费运送。
 - 2.1.5 免费行李限额可因保安及安全等理由限制其大小、重量和物品种类。
- 2.2 从柬埔寨内地点出发或到达的旅行时
 - 2.2.1 支付成人全票价旅客的免费托运行李限额各为重量不超过 15 公斤（33 磅）。
 - 2.2.2 支付成人全票价的 75% 的儿童或婴儿的免费托运行李限额与支付成人全票价的旅客相同。

- 2.2.3 不占座位的婴儿的免费托运行李限额为 10 公斤。与此同时，可以在完全折叠的婴儿车、婴儿搬运用摇篮或婴儿用车垫中可选择一项作为托运行李或携带行李。
 - 2.2.4 行动不便的旅客使用的 1 把轮椅或其他辅助器材与以上免费托运行李无关，可另行免费运送。
 - 2.2.5 免费行李限额根据旅客支付的票价区间有所不同，且可因保安及安全等理由限制其大小、重量和物品种类。
 - 2.2.6 免费行李限额根据旅客支付的票价的等级及区间和运送的形式（定期航班或专机）有所不同，且可因保安及安全等理由限制其大小、重量和物品种类。
- 2.3 免费行李限额合算
- 2.3.1 两个人以上的旅客作为同一团体乘坐同一航班飞往同一个目的地或作为中途停留地旅行并同时办理登机手续时，可根据旅客的要求将各位旅客的个人免费行李限额合算按全体团体旅客限额来处理。但，对于超过以上合算的免费行李限额的行李，要按指定的标准来收取超重行李费用。

3. 超重行李

- 3.1 旅客托运的行李超过以上第二款规定的免费行李额时，按照托运行李行李牌填开当天有效的天空吴哥航空规定及流程收取超重行李费用。
- 3.2 即使未超过免费行李额范围，但如果该行李的大小和重量超过天空吴哥航空规定的范围时，将收取超重行李费用。
- 3.3 旅客可在对从出发地到中途分程地点和目的地的全部旅程（也包括不将该行李托运到目的地的情况）或从出发地到下一个中途分程地点或到目的地这两种路线中选择一种支付超重行李费的方式。如果只将超重费支付到中途分程地点，就要在重新开始旅行时支付从中途分程地点到目的地的超重行李费。虽然已支付到达目的地的超重行李费并填开了超重行李牌，但在旅途中行李量增加，天空吴哥航空将对增加的部分按照旅客的选择对从目的地到中途分程地点的增加部分收取费用并另填开超重行李牌。
- 3.4 如果旅客未按天空吴哥航空制定的支付方法或信用交易条件全额支付规定的费用时，天空吴哥航空将拒绝运输。
- 3.5 旅客更改或取消航线，运费的附加收取及退票适用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超重行李费用的支付及退票。

4. 不得作为行李运输的物品

如果合理判断行李的重量、形态、大小或性质不适合运输时，天空吴哥航空可拒绝在运输出发前或运输途中该行李的全部或一部分，下列物品不得作为行李运输。

- 4.1 国际民航组织（ICA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规定的危险品
- 4.2 危及客机、人员及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
- 4.3 出发地、中途分程地点或目的地国家的适用法令、规定或命令所禁止带入或带出的物品
- 4.4 运输途中易破损的物品
- 4.5 未能为做好防止破损及损失将其包装妥善的物品

5. 行李检查

由于安全和保安原因，天空吴哥航空有权要求在旅客在场的情况下对行李进行检查，无主人的行李或旅客未携带的行李，有权在旅客不在场的情况下打开该行李进行检查。但并非要检查所有的行李，对于这一权利的持有或行使不能被解释或视为天空吴哥航空表明或已协商将运输根据本运输条款及规定被拒绝运输的物品。

6. 托运行李

- 6.1 旅客不可要求天空吴哥航空将行李托运到无法提供相关服务的区间，本条款的任何一款都不承认这一权利。

- 6.2 天空吴哥航空在接收托运行李时，将在客票或计算机网络填入托运行李的件数、重量，并为识别行李对行李填开行李牌，并将行李牌识别联交付给旅客。
- 6.3 天空吴哥航空依据行李一般处理方法，为保证行李的安全运输，仅运输使用行李箱或与其相似的容器内包装妥善的托运行李。笔记本电脑、电脑、手提电话、相机、便携式摄影机、MP3 播放机等个人电子产品或数据、与健康相关的医药品、现金（货币）、宝石或贵金属、有价证券、合同书、论文等文件、护照及其他旅行所需要的文件、身份证件、样品、钥匙（汽车钥匙、家门钥匙、办公室钥匙等）、古董等难以估算价值的贵重物品，易受损的物品，未包装妥善的物品，易腐败的物品等不可作为托运行李接收。
- 6.4 如果旅客托运行李的时间在天空吴哥航空指定的时间以后，天空吴哥航空有权拒绝接收该行李。
- 6.5 旅客托运的行李原则上要尽量使用旅客乘坐的航班运输。但是，由于安全和保安的原因或其他原因不可将旅客和行李使用同一航班运输时，天空吴哥航空将使用与该航班最接近时间段的可运输的航班运输。
- 6.6 天空吴哥航空原则上接收客票上标注的旅客的行李，对于旅客本人以外的第三方接受委托受理的物品有权拒绝装载及运输。天空吴哥航空可对因申请行李托运的人或实际乘坐人带来的全部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7. 自理行李

- 7.1 免费携带的行李限于其 3 边总和不超过 115 厘米（3 边的最大体积为宽 40 厘米、长 55 厘米、高 23 厘米），重量不超过 10 公斤（22 磅），并且应能置于行李架内或座位下。同时，旅客要保证在机舱内自行保管好该行李。
- 7.2 除以上各项行李以外，可将如下物品之一带入机舱内。
 - 7.3 手提包
 - 7.4 若干书籍
 - 7.5 外套、可盖的毯子或毛毯
 - 7.6 飞行中使用的婴儿用食品
 - 7.7 身体残疾旅客使用的可完全折叠的轮椅、双拐或义肢、假肢等辅助器具
 - 7.8 自理行李因运行航班的机舱内承载空间限制和出发到达国家规定及机场情况限制其上限
 - 7.9 不适合载运在客机货舱中的乐器类或贵重品等可作为占用机舱内座位的行李运输。占用机舱内座位的行李，要在预订时经过运输申请及批准程序，有关行李占用的座位要另收取费用。/li>
- 7.10 其他天空吴哥航空因客机安全原因指定的禁止带入机舱内的物品，会被限制带入机舱内。

8. 托运行李的交付

- 8.1 旅客在到达目的地或中途分程地点后，应立即领取托运行李。
- 8.2 天空吴哥航空将持有行李领取凭证视为行李的正当权利人，并交付该行李。天空吴哥航空无确认持有人是否是正当的权利人的义务，并对因未确认该事项而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除以下“丁”款另行指定的情况以外，托运行李将交付到行李票上标注的目的地。
- 8.3 不符合以上“乙”款指定的情况的人要求接收行李时，该旅客在充分证明本人的正当权利，并按照天空吴哥航空的要求保证在今后因该行李的交付发生的损害时使天空吴哥航空免责并赔偿损失，才可交付该行李。
- 8.4 持有行李票的人在出发地或中途分程地点要求领取行李时，需按以上乙款所指定的同一条件在不违反政府规定以及各种情况许可的范围内，在无需退还为运输该行李所支付的费用的条件下交付给旅客。
- 8.5 行李领取凭证持有人在接收行李时未以书面提出任何异议接收行李时，即被视为该托运行李以良好的状态按运输合同正常交付的证据。

9. 从价运费

- 9.1 除以下丙款指定的情况以外，托运行李每公斤超过 20 美元或与此等值的金额，每位乘客的手提行李或其他携带物超过 400 美元或超过与此相关金额的行李，旅客可将其价格进行申报。有关天空吴

- 哥航空进行的运输，对于超过以上金额的申报价格，应按 100 美元或按每个单数金额 0.5 美元的费率收取从价运费。
- 9.2 除收费适用表另行规定以外，从价运费需对从出发地到目的地前的旅程支付。如果旅客在中途分程地点申报的价格比最初申报的价格高，要支付从中途分程地点到目的地区间增加的价格的从价运费。
- 9.3 天空吴哥航空不接收每位旅客申报价格超过 2500 美元的行李和其他携带物品的运输。但是，如果与天空吴哥航空在事前协商后，可以运输。
- 9.4 旅客更改或取消航线时，票价的附加收取及退票所适用的规定要适用于从价运费的支付及退票。但已完成运输的区间的从价运费将不退还。

10. 活动物

天空吴哥航空禁止将活动物作为托运行李和机舱内携带行李运输。

第十条 航班时刻表的延误及取消

1. 时刻表

时刻表或其他印刷品上标注的时间仅为预计时间，天空吴哥航空可因无法对应的情况更改运行时间，其结果无法保证航班时刻表上的运行时间，也不意味着与航空公司形成了运输合同。航班时刻表作为政府批准条件，未在事前预告的情况下可进行更改。此外，天空吴哥航空对旅客的衔接航班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对时间表或其他时刻表上标注的失误或遗漏不承担责任。

2. 取消

天空吴哥航空可不经事先通知，改变承运人或机型。

- 2.1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的情况，天空吴哥航空可不经事先通知，取消后续航班或取消、终止、更改或延期预订，并决定是否起飞与着陆。天空吴哥航空根据本运输条款的规定，除退还客票未使用部分的票价及费用以外，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因天空吴哥航空故意或过失引起的不履行运输及延误时，天空吴哥航空将依据相关条款规定、收费表及法规进行赔偿。
- 2.2 作为已实际发生或有发生可能性或已得到情况发生报告的情况，因未处于承运人的控制之下的事实（包括气象条件、天灾之变、不可抗力、罢工、暴动、骚乱、禁止出入机场、战争敌对行为、动乱或国际关系的不稳定等，但不限于此）或因这一事实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延误、要求、条件、事态或指示。
- 2.3 无法预测、预见或预知的事实
- 2.4 政府的规定、命令、要求或指示
- 2.5 人力、燃料或设备的不足等，天空吴哥航空或其他公司在人力上的困难等情况。
- 2.6 旅客拒绝支付天空吴哥航空要求支付的全部票款或部分，或拒绝支付旅客的行李费用时，天空吴哥航空可取消该旅客和行李的运输权或后续客票。天空吴哥航空可根据本运输条款除退还旅客支付的票款及费用的未使用部分以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3. 延误

如果由于天空吴哥航空的过失导致航班延误，天空吴哥航空将依照航空公司的政策承当相应责任赔偿，但是如果延误的原因是不可抗力因素或乘客的安检因素，承运方将不负责赔偿。

当乘客在出发或航程中被延误的，依据预期延误的时间及乘客离开家或酒店到机场的时间，天空吴哥航空将提供茶点(饮料、咖啡、茶水等)或早餐、中餐、晚餐。

茶点的提供需经飞行管理室请示同意。

天空吴哥航空必须遵循相应政策规章管理，但遇到ATC空中交通管制、罢工、天气和机场的限制除外。

- 延误小于 4 小时： 无
- 延误 4-8 小时： 最少补偿或等值 40 美元
- 延误超过 8 小时： 最少补偿或等值 60 美元

餐饮应由天空吴哥航空代表或旅行运营商代理。

若延误超过预计外的2小时，乘客应尽可能的留在酒店内。若最新的预计出发时间不确定，最新消息应定时提供给在机场或酒店等待的乘客。若延误超过预期时间20分钟，延误信息必须由服务代理报送到天空吴哥航空飞行管理室或相关关注部门。

在所有情况下，旅行经营者必须被告知，若旅行经营者不同意天空吴哥航空的指示并希望其他安排，则可自费实施。

第十一条 退票

1. 总则

天空吴哥航空对未使用的客票及其乘机联的退票依据第 6 款规定，按下列条件实施。

要在该客票有效期内申请退票。在客票有效期截止日起 30 日后申请退票时，天空吴哥航空有权拒绝退票。

1. 1 申请退票的人要向天空吴哥航空出具客票全部未使用的乘机联。
1. 2 除以下情况，客票只可退还给旅客姓名标注栏上的人。
1. 3 客票按照如下情况填开时，进行如下退票。
 1. 4 购买客票的人在购票时指定退票人时，将票款退还给被指定的人
 1. 5 如果出具可证明申请退票时特定公司代替该工作人员购票或该代理店已将票款退还给顾客的充分的证据，天空吴哥航空可向该工作人员的公司或代理店直接退票。
 1. 6 依据本规定向退票文件上填写或指定的名义人、公司或代理店的退票为有效退票，天空吴哥航空此后不对客票的真正权利人的重新退票承担责任。
 1. 7 对于为证明出境意愿向政府机关或天空吴哥航空提交的客票，如果天空吴哥航空该旅客未能充分证明获得该国家停留许可或通过其他承运人或其他交通工具出境时，有权拒绝退票。

2. 货币

退票按照客票最初购买的国家及退票国家的法令、规定或命令进行。依据以上规定的退票，要使用支付票款时使用的货币、柬埔寨或退票国家的法定货币或购买客票国家的货币，按相当于收取票款时的货币金额计算。

3. 退票流程

天空吴哥航空通过天空吴哥航空各分店或代销店退票，在申请退票时需要提交旅客填写的天空吴哥航空退票申请书。

4. 因天空吴哥航空内部原因的退票

- 4.1 本款中提及的“因天空吴哥航空内部原因的退票”指在取消航班、预订得到确认的座位因天空吴哥航空的原因无法提供、航班的延期或延误、预订的中途分程地点的飞越或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被拒绝运输，使得旅客无法享受其客票中标明的运输服务时进行的退票。
- 4.2 因天空吴哥航空内部原因的退票金额按如下计算。
- 4.3 如果客票全部未使用，将支付票款全额
- 4.4 客票已部分使用，按如下方法计算但要取其高者退还
- 4.5 适用于从运输中断的地点到客票上填写的目的地或中途分程地点或运输重新开始的地点的未使用区间的单程票价（往返或环程旅行客票按往返票价的一半计算）和与票价相当的金额（在当初票价计算时适用折扣的客票，从票款中扣除折扣率金额，退还余额）
- 4.6 支付的票价和运输区间票价的差额

5. 因旅客个人原因的退票

- 5.1 本款中提及的“因旅客个人原因的退票”指前款“甲”条中所提及的“因天空吴哥航空内部原因的退票”以外的客票退票。
- 5.2 因旅客个人原因退票时的退款金额如下。
- 5.3 如果客票全部未使用，退还扣除支付票款中可适用的服务手续费或罚款后的余额
- 5.4 如果已使用客票的一部分，从已付票款中扣除已使用部分的适用票价和手续费，退还余额

6. 客票遗失（填开 MC0）

客票或其未使用部分的退票遵循下列规定。

- 6.1 天空吴哥航空在接收书面申请或有可充分证明客票遗失的证据时，可退还遗失的客票或乘机联。该申请要在客票有效期截止日起 30 日以内进行。退票时，旅客要同意在发生因该遗失客票或乘机联在退票前被他人使用或已退票而使该客票作为运输、退票等其他用途使用而给天空吴哥航空造成的包括律师费用（不局限于此）在内的损失、损伤、赔偿或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害中使天空吴哥航空免责，并由旅客赔偿天空吴哥航空的条件下进行退票。退票按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况办理。
- 6.2 客票全部未使用时
- 6.2.1 旅客未购买替代客票时，将已支付的票价全额退款
- 6.2.2 旅客购买与遗失的客票相同的等级、有效期、旅程、填开条件另行购买替代客票时，为使旅客购买该客票按支付的金额退款
- 6.3 已使用客票一部分时
- 6.3.1 旅客未购买替代客票时，退还已支付的票价总和与客票实际使用的区间适用的票价及费用的总额之间的差额
- 6.3.2 旅客购买与遗失的客票相同的等级、有效期、旅程、填开条件另行购买替代客票时，为使旅客购买该客票按支付的金额退款
- 6.3.3 依据以上的规定的退票作为遗失的结果，以旅客支付天空吴哥航空负担的所有费用为前提。

第十二条 地面运输服务

在收费适用表无另行规定时，天空吴哥航空在机场地区内、机场和机场之间和市区之间不持有、运行或提供地面运输工具。除地面运输工具由天空吴哥航空直接运行，本运输行为不应被视为是天空吴哥航空的代理人或受雇方，而应被视为是独立的企业实施的服务。为安排到地方的运输工具，在协助旅客的过程中天空吴哥航空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代表做出的任何行为都是独立运行企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无需天空吴哥航空承担责任。

如果天空吴哥航空为方便旅客持有并运行地面运输工具时，该项内容将体现在旅客的客票、行李票及行李价格的协议上，并且天空吴哥航空的运输条件及规定等也适用于本地面运输。按以上情况，旅客即使未使用地面运输工具，天空吴哥航空也不会退还票价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住宿及机内餐

1. 住宿

1. 1 住宿费用不包括在旅客票价内。
1. 2 与直达航班的时刻表相关的住宿或因其他停留时，天空吴哥航空按其实际情况可负担旅客的住宿费用。
1. 3 根据旅客的要求，天空吴哥航空可代替旅客预订住宿设施，但并不能保证使用该预订。天空吴哥航空或其代理人在预订住宿时所作出的安排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旅客负担。

2. 机内餐

根据天空吴哥航空内部情况，可免费提供或不提供机内餐。

3. 经天空吴哥航空的中介

为旅客介绍酒店及其他住宿设施而实施中介行为时，无论因此所需的费用是否由天空吴哥航空负担，天空吴哥航空的行为仅为旅客代理人的行为。作为旅客使用住宿设施的结果或与其相关或因天空吴哥航空以外的第三方（其他企业或相关当局）拒绝旅客适用住宿设施，给旅客带来的任何损失，天空吴哥航空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出入境手续

1. 法令的遵守

旅客应遵守出发国家、途经国家或降落地国家的法令、命定、规定、要求和天空吴哥航空的规定及指示。关于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获取必要的资料或相关法令、规定、命令、要求、条件或指示的遵守，就此天空吴哥航空的工作人员或代理店以口头、书面方式或介绍方式提供的服务，天空吴哥航空不承担责任。

旅客因为取得相关文件或未遵守相关法令、规定、命令、要求、条件或指示而给旅客造成的后果，天空吴哥航空不承担责任。

2. 护照和签证

2. 1 旅客要按照有关国家的法令、规定、命令、要求或条件，出具所要求的所有的出入境文件和其他文件。天空吴哥航空有权拒绝运输不遵守法令、规定、命令、要求或条件，或文件不充分的旅客。天空吴哥航空对因旅客不遵守此规定受到的损害或费用不承担一切责任，并且因旅客未遵守规定给天空吴哥航空带来的损失，要由旅客赔偿天空吴哥航空因此受到的损失。
2. 2 因中途分程地点或目的地国家拒绝旅客入境，需要天空吴哥航空依据政府命令将旅客送还到其出发地点或其他地点时，在不违反法律及规定的前提下，旅客应将与送还相关的费用支付给天空吴哥航空。因未乘坐区间的运输旅客向天空吴哥航空支付的金额或天空吴哥航空所掌管的旅客任何资金，天空吴哥航空应用于支付票价。运输到入境遭到拒绝或驱逐地点的票款，将不办理退票。

3. 海关检查

海关和其他政府机关要求检查旅客的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时，旅客应当在场。旅客未遵守该条件时，天空吴哥航空对此不承担责任。旅客未遵守该条件给天空吴哥航空带来损失时，旅客应赔偿天空吴哥航空。

4. 政府规定

天空吴哥航空依据法令、政府规定、要求、命令或条件做出要拒绝运输旅客的决定，并拒绝运输旅客时，天空吴哥航空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承运人的责任

1. 连接承运人

根据 1 本客票或 1 本客票和与其有关而填开的 2 个以上的承运人承担的运输，应视为是一个单一运输。在各区间与旅客旅行相关损害的赔偿责任要根据该区间运输人的运输条款决定，无论天空吴哥航空是客票填开承运人还是联程客票上的第一区间承运人，除本运输条款另行规定以外，天空吴哥航空对其他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2. 适用法规

2. 1 与本条款规定的国际运输相关的天空吴哥航空的责任，适用华沙公约或修改的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中适用的公约中规定的责任和限制相关规定。
2. 2 天空吴哥航空实施的所有运输及其他服务要在不违背以上“甲”款规定的范围内，遵守下列情况
2. 3 适用法令（包括对不属于执行公约的国内法或公约所规定的“国际运输”的运输准用公约规定的国内法）、政府的规定、命令和指示
2. 4 可在天空吴哥航空代销店和运行天空吴哥航空定期航班的机场事务所阅览的本运输条款和收费适用表、其他各种规定及时间表（但是，不包括时间表上标注的出发、到达时间）
2. 5 承运人的名称可使用简称标注，各个承运人的正式名称和简称要标注在收费适用表上。承运人的地址要按客票上承运人的最初简称名称同一行标注的出发地机场标注。经协商的中途分程地点指除“公约”的目的上出发地和目的地以外，作为在客票上的地点或旅客航线上计划的途经降落地点，标注在承运人航班时刻表上的地点。

3. 责任的范围

除公约或其他适用法律另行规定的情况以外，与天空吴哥航空提供的运输或因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发生的死亡、伤害、延误、遗失、毁损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损失（以下称“损害”），天空吴哥航空不承担责任。

3. 1 天空吴哥航空在该损害因天空吴哥航空故意或过失而发生的事实在得到确认时承担责任，该损害如果由旅客故意或过失介入的情况，天空吴哥航空的损害赔偿责任将缩小。但是，同一条的丙款 1) 和 2) 规定的情况则不适用。
3. 2 尽管天空吴哥航空遵守了法令、政府规定、命令或条件，但因旅客未遵守以上法规而使天空吴哥航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了直接或间接的损害，天空吴哥航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3 天空吴哥航空所进行的运输，除第三者或其代理人以外的有关天空吴哥航空的旅客或其家属提出的损害赔偿按下列情况进行。
3. 4 天空吴哥航空对公约规定的旅客的死亡、负伤或其他身体上的伤害的一切损害索赔，对于 SDR 100,000 以下的部分不适用华沙公约第二十条（1）、修改华沙公约第二十二条（1）的规定。
3. 5 天空吴哥航空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运输，对于第十七条规定的旅客的死亡、负伤或其他身体伤害相关的索赔，SDR 113,100 以下的部分不适用公约第二十条（1）的规定。
3. 6 天空吴哥航空无论是有关诉讼的索赔还是以外的索赔，拥有除 1) 及 2) 规定以外的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并具备包括对第三者的分担及免责申请权的所有追索权。
3. 7 尽管有以上 1) 和 2) 的规定，对于因社会保障机关或其他类似机关引起的损害赔偿要求，天空吴哥航空可行使协议第 20 条（1）款及第 22 条（1）款的权利。但，美国地区的美国社会保障机构（U.S. SOCIAL AGENCIES）则除外。

- 3.8 尽管有丙款 1) 和 2) 的规定，天空吴哥航空对于故意引起事故并造成旅客的死亡、负伤和其他身体上的伤害的人或其代理人提起的损害索赔或引起该损害的人提出的损害索赔，具备公约及其他法规所规定的作为承运人的所有权利。
- 3.9 天空吴哥航空对延误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超过公约上标明的上限。
- 3.10 行李赔偿限额
- 3.10.1 天空吴哥航空对托运行李的责任限额每公斤 250 金法郎或与其相当的金额（约和 20 美元），对手提行李或其他携带物的责任限额每位旅客 5000 金法郎或与其相当的金额（约合 400 美元）。但是，如果是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承运人责任限额，托运行李和手提行李每位旅客为 SDR 1,131。
- 3.10.2 如旅客事前以更高价格申报后，依据收费适用表支付从价运费时，天空吴哥航空的责任限额以该申报价格为准。
- 3.10.3 天空吴哥航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旅客实际的损害负赔偿责任，在索赔时应证明实际损害额。
- 3.10.4 天空吴哥航空在未证明出因天空吴哥航空的过失造成的损害时，在任何情况下对手提行李不承担责任。手提行李在装卸或转运时，天空吴哥航空给予旅客的帮助，仅可视为是对旅客的礼节上的服务。
- 3.10.5 将托运行李的并非全部的一部分交付给旅客，或造成并非托运行李全部而是一部分受损害时，不管该托运行李未交付或损害部分或行李的价格是多少，仅以其未交付的部分或损害部分的重量为基础按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 3.10.6 天空吴哥航空对旅客因自身的行李夹带物或其他旅客的行李的夹带物给该旅客造成受伤或给行李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责任。旅客因自己的物品给其他旅客造成伤害或行李的损害，所给天空吴哥航空的财产造成损害时，应将给其他旅客及天空吴哥航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直接赔偿给天空吴哥航空或受到损害的其他旅客。
- 3.10.7 因行李箱的特殊性导致的破损、损伤及在托运行李的过程中发生的轻度刮痕、压扁，天空吴哥航空不承担责任。
- 3.10.8 天空吴哥航空对第九条 6 款丙所规定的不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的物品夹带在行李里而造成的遗失、损伤或交付的延误而发生的所有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特别是对旅客托运行李中夹带的笔记本电脑、手提电话、相机、便携式摄影机、MP3 播放机等个人电子产品或数据等易损伤的物品、易腐败物品、货币、宝石类、贵金属、有价证券、药品、身份证件、钥匙、其他贵重品、文件及护照和其他旅行所需的文件或样品的遗失、损伤或交付的延误，天空吴哥航空不承担责任。
- 3.10.9 天空吴哥航空可拒绝托运本条款上规定的不可视为是行李的物品或不可作为行李托运的物品。但如果已被天空吴哥航空接收的物品，适用行李价格及责任限度，同时也适用天空吴哥航空公布的费率和票价。
- 3.10.10 天空吴哥航空为运输其他承运人航线的物品填开客票或接受行李托运，仅作为该承运人的代理人行为。天空吴哥航空对于天空吴哥航空航线以外的航线中发生的旅客死亡、伤害、延误就手提行李或托运行李的遗失、损伤或延误不承担责任。但是，天空吴哥航空如果是运输合同上的第一承运人或最终承运人，对该托运行李的遗失、损伤或延误根据本条款规定的条款，旅客向天空吴哥航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3.10.11 本款中的 SDR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 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指定的特别提款权。将以 SDR 标注的金额换算为各国货币时，提起诉讼要适用法院最终判决日有效的该货币的汇率，而诉讼以外的情况要适用需要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得到协商之日有效的该货币的汇率。
- 3.10.12 天空吴哥航空依据本运输条款及适用收费表进行的运输造成的间接损害或特别损害及惩罚性赔偿，无论天空吴哥航空事前是否知道损害的发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责任。
- 3.10.13 本条款及收费适用表上设置的天空吴哥航空的免责或有关责任限额的各种规定适用于天空吴哥航空的代理人、工作人员及代表、还有运输中天空吴哥航空使用的客机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工作人员及代表等全体人员。

4. 诉讼原因

有关旅客及行李运输的损害索赔诉讼，无论因不履行合同或其他任何原因等其索赔理由是什么，只可在公约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下进行。但是公约不对决定损害索赔一方及索赔方具有的权利起任何作用。

第十六条 索赔请求及诉讼期限

1. 索赔请求期限

行李受损伤时，有接收行李权利的人，必须在发现损害时，立即或最迟必须在收到行李之日起 7 日内，向天空吴哥航空事务所提出索赔要求。或在行李延误或遗失时，最迟必须在行李交付旅客之日（延误时）或预计接收行李之日（遗失时）起 21 日以内向天空吴哥航空事务所提出索赔要求。如果未在指定期限内提出赔偿要求，将不承认任何赔偿要求。

所有异议要在以上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运输如果不属于“公约”中规定的“国际运输”，在损害索赔人证明下列情况时，可在无相关异议通知的情况下提起诉讼。

1. 1 该通知因正当的（合理的）理由无法进行
1. 2 天空吴哥航空因受欺诈无法通知
1. 3 天空吴哥航空已了解旅客行李的损害

2. 诉讼期限

关于对天空吴哥航空赔偿的诉讼，应当从到达目的地之日起，或从客机应该到达之日起，或从运输得到通知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否则旅客将丧失对天空吴哥航空的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法令优先

客票、本运输条款或其他适用收费表的规定违背法令、政府的规定、命令或条件时，本规定在不与其抵触的范围内有效。任何一条规定变为无效也不会对其他条款带来影响。

第十八条 修改及放弃

天空吴哥航空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无权更改或修改或放弃运输合同、本条款或其他适用收费表的任何规定。

第十九条 条款的正本

本条款可翻译为英文并发行，如在解释上有疑问或引起纷争时，遵循英文版条款的解释。

- 航空公司名：柬埔寨天空吴哥航空
- 名称：天空吴哥航空